秀山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要求

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，有效解决了农村脱贫户“贷款难、贷款贵”的世界性问题，是具有我国特色的金融扶贫之路。在乡村振兴、巩固脱贫成果新阶段，针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，国家和市级相关部门多次召开会议，印发一系列政策文件，制定了若干工作举措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做法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。我市明确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目标任务即：“提增量、控逾期、保质量”，结合县委、县政府提出“全县整体以及各乡镇（街道）的逾期率和不良率都降至 1%以下”的目标任务，对2023年做好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提出如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明确一个目标

2022年末我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存量2921笔，逾期64笔、逾期率1.87%，逾期率高于全国、全市平均水平。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对各级领导干部提出了新要求，要不断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紧迫感、危机感、责任感，统筹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乡村振兴工作。2023年，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关乎全局。因此必须明确“全县整体以及各乡镇（街道）的逾期率和不良率都降至1%以下”的目标任务，并按期完成。

二、落实两个责任

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牵头部门责任，务必要进一步主动担当作为、强化沟通协作、保持信息畅通，持续建立完善“六大机制”，即：常态化工作开展机制、专人负责落实机制、定期调研和报告机制、清单化研究问题机制、任务交办督办机制、考核奖惩机制，确保形成工作合力，高效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。

三、确立三个主体

**一是**协调主体。由县农业农村委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共同承担，统筹调度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，充分发挥牵头抓总、协调指导作用，自上而下，全力、全程做好贷款的组织监管、督促落实工作。同时，要做深做实业务指导工作，分片区开展业务指导和问题调研，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推广，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及时责令整改。**二是**服务主体。各贷款银行要以开放的思维、靠前的站位、迅速的行动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投放、监管、回收等工作。要定期向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等部门报送贷款投放回收统计数据，及时完善内部考核、尽职免责等制度。要明确应对措施、工作要求和预期目标，有效控制信贷风险。**三是**工作主体。乡镇（街道）“一把手”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履行好主体责任，分管负责人履行好直接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压紧压实责任，明确工作任务、责任人，切实形成“人人有事干、事事有人干”的良好氛围，构建“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。

四、完善四大体系

**一是**基础台账体系。乡镇（街道）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要加强与承贷银行的沟通配合，畅通信息共享渠道，全面摸清将要到期贷款底数，建立一套完整的“绿、黄、红”三色到期预警台账，即：有能力、有信誉的为绿色，有能力、没还款意识的为黄色，无还款主体（全家都死了、无还款能力）的为红色，分类做好逾期贷款化解清收工作。特别是纳入“红色”预警监管的贷款户，要及时预警、预测，有效降低信贷风险。**二是**干部责任体系。乡镇（街道）“一把手”要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、亲自督查。建立“1+3+1”的捆绑机制，即：1名驻村领导，帮扶干部、村居干部、银行工作人员各1名，捆绑1户贷款户。**三是**考核奖惩体系。县上、乡镇（街道）、银行要实行[分级分类绩效考核](https://www.so.com/link?m=bsCX2Rmvywa4pKc4queJlQ0PqZuaEXAtpQ+V9HgDeMNHW2JRgYurNQ0AHCGFY04Q+LcOECxhYVz1d1EShjkRO4JFUqW0Gtr3STfRpX+IuskZac9jINQfHkM/MFESAp7YCb8BfBfzoQxc+grYsqz2/apqi0IkaiQgRi6MeRbxEPmynpbvA3nEN3lb97H1dqcc5BfaFuZzjbwXJTLuTXFS1+KWoQT6Ec78v7MywVlnKfrme+qdw15rkcqdk+gcIU4kRmL50tw==" \t "https://www.so.com/_blank)，进一步优化考核办法，科学设置考核指标，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。同时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应急周转金规范管理，落实干部全过程跟踪办理，确保应急周转金运营快捷、安全、高效。积极帮助部分有经济来源但暂时无法拿出资金的贫困户实现续贷。**四是**宣传动员体系。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要会同县委宣传部、县融媒体中心，充分利用电视台、报刊、网络开辟专栏，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教育引导群众活动。同时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精准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，加强对贫困户诚信教育和诚信典范的宣传力度，使贫困户明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是救济款、低保金。有贷必还，恶意欠贷必受打击，营造“重合同，守信用”的金融诚信环境，形成“有借必还、再借不难”的良好村风。

五、践行五个办法

由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牵头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承贷银行配合，按照“先易后难”的总体原则，序时消化当前逾期存量。**一是**结贷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研判，结贷原则上只用于家庭成员全部去世的，导致无法还款的贷款户。**二是**帮贷。主要是用于纳入“红色”预警监管的，由乡镇（街道）牵头，各承贷银行配合，加强风险研判的同时，也要严格控制数量，按照“主体转移、主责不转”的原则，通过改变贷款主体、帮忙垫付等方式，提前进行续贷，将还款主体保留下来，切实解决当前逾期问题，直至最后再经过综合研判，确定是由风险补偿金兜底还是启动法律程序。**三是**续贷。这是解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存量的主要途径，承贷银行按照“有项目、有能力、有保障”的原则，尽可能续贷。**四是**督贷。要严把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审批关，贫困户贷款要进行贷前评估，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贷款额度，对不符合借贷条件的，不予放贷。贷后监管要加强，贫困户贷款用途要精准，只能用于产业发展，将脱贫小额贷款用作其他用途的，承贷银行要坚决收回贷款。依法收贷要加强，法律措施要慎用，用就必须打赢官司、结果可执行，特别是针对有还款能力的“老赖”要依法加大打击力度，真正起到“查处一个、震慑一批、教育一片”的作用。**五是**催贷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落实基层干部助力放贷银行收贷责任，要充分利用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、乡镇包村干部、村“两委”成员贴近群众的优势，逐户做好贷款贫困户的思想工作，催收到期贷款。

六、强化结果运用

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最新的工作要求，提高通报、督导的频次，不定期开展督查，半月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总体情况进行通报排名，按月对两次排名靠后的乡镇（街道）进行约谈，将结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。对工作开展不力、措施落实不到位、目标任务未按时完成的，县委、县政府将坚决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。